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兼公開發售包銷商

- (i) 公開發售結果；
- (i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iii) 寄發新股票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共接獲13份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3,273,522,351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可供認購之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總數約21.82%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222,734,784股重組股份約21.50%。

由於發售股份並未獲足額認購，11,727,951,753股未獲接納股份(相當於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總數約78.18%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222,734,784股重組股份約77.04%)將由包銷商根據補充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就此，根據分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促使六名分包銷商認購合共11,727,951,753股未獲接納股份，各分包銷商均為(i)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及(ii)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該章程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本公司將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重組股份於新股恢復買賣前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零碎新股將僅就重組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零碎新股將不獲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

根據該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遞交重組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後生效。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即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後)，新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股重組股份更改為24,000股新股。

寄發新股票

待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向股東寄發新股(包括由重組股份及發售股份所合併之新股)之黃色新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舊股之藍色舊股票將於寄發新股票時自動失效。

待達成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施加之復牌條件後，預期新股將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達成該等條件另行刊發公佈。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出現零碎新股而帶來之不便，本公司已聘請金旭證券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新股之相關市價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新股買賣進行對盤。零碎新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之零碎新股或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聯絡金旭證券有限公司之洪文英女士或馮珮珩女士(電話：852-2869 9500；傳真：852-2877 1694；地址：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4樓3414-3415室)。零碎新股持有人務請注意，零碎新股之買賣對盤並無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該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共接獲13份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3,273,522,351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21.82%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222,734,784股重組股份約21.50%。

由於發售股份並未獲足額認購，11,727,951,753股未獲接納股份(相當於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總數約78.18%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222,734,784股重組股份約77.04%)將由包銷商根據補充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就此，根據分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促使六名分包銷商認購合共11,727,951,753股未獲接納股份，各分包銷商均為(i)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及(ii)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該章程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本公司將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重組股份於新股恢復買賣前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零碎新股將僅就重組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零碎新股將不獲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

根據該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遞交重組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後生效。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即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後)，新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股重組股份更改為24,000股新股。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悉，緊接及緊隨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但於股份合併前		緊隨公開發售及 股份合併完成後	
	重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重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Tower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wer Victory」)(附註1)	65,280,000	29.5%	2,065,280,000	13.6%	206,528,000	13.6%
公眾人士						
分包銷商(附註2)	-	-	11,727,951,753	77.0%	1,172,795,175	77.0%
馮裕德先生(附註3)	43,463,600	19.6%	43,463,600	0.3%	4,346,360	0.3%
Citigroup Inc. (「Citigroup」)(附註4)	31,536,840	14.3%	336,311,400	2.2%	33,631,140	2.2%
其他公眾股東	80,980,240	36.6%	1,049,728,031	6.9%	104,972,803	6.9%
總計	<u>221,260,680</u>	<u>100.0%</u>	<u>15,222,734,784</u>	<u>100.0%</u>	<u>1,522,273,478</u>	<u>100.0%</u>

附註：

1. Tower Victory由沈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臨時清盤人於截止接納日期作出之查詢，Tower Victory確認其已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2,000,000,000股發售股份。
2. 就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分包銷商、分包銷商所促成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之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
3. 根據臨時清盤人於截止接納日期作出之查詢，馮裕德先生確認其並無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
4.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持有31,536,840股重組股份乃根據Citigroup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向聯交所網站提交之權益披露通告計算。根據Citigroup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網站提交之權益披露通告，其於緊隨有關事件(應為Citigroup認購若干發售股份)後持有336,311,400股重組股份。除上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提交之兩個通告外，概無其他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其他資料以確定Citigroup之股權狀況。

寄發新股票

待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向股東寄發新股(包括由重組股份及發售股份所合併之新股)之黃色新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舊股之藍色舊股票將於寄發新股票時自動失效。

待達成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施加之復牌條件後，預期新股將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達成該等條件另行刊發公佈。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出現零碎新股而帶來之不便，本公司已聘請金旭證券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新股之相關市價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新股買賣進行對盤。零碎新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之零碎新股或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聯絡金旭證券有限公司之洪文英女士或馮珮珩女士(電話：852-2869 9500；傳真：852-2877 1694；地址：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4樓3414-3415室)。零碎新股持有人務請注意，零碎新股之買賣對盤並無保證。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莊厥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McMullen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